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补充部分学校课桌椅(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1、课桌椅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龙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68.0319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8.5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成都成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8月16月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 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